

(6)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附件 2、企业规模声明函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中市汉台区农业农村局 的 2025 年汉台区雨露计划培训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 （ 2025 年汉台区雨露计划培训项目（二次） 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汉台区北大商务职业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.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汉台区北大商务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
